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75號

原　　告　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鑫

被　　告　楊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1 月3 日，持訴外人新寶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簽發後遺失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支票（票號：AK0000000 、發票日：105 年4 月5 日，未記載受款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背書交付予伊，以清償兩造於101 年2 月間經法院和解成立之欠款15萬元，再以系爭支票向伊借款，詎伊屆期於105 年4 月6 日提示，竟因系爭支票經掛失止付而遭退票，迄今3 年多被告全未清償，共計積欠60萬元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承認確實有欠原告60萬元，並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原告，而認諾原告之主張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「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 號裁判要旨供參。

㈡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其持系爭支票清償欠款15萬元，並另行借款，嗣系爭支票遭退票，其尚積欠原告60萬元等語，予以自認，並進而認諾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0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明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